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陳榮鴻(即陳茂寅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6號裁定公
示催告，並於113年3月27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
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
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
並經本院於113年3月27日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
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
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冠諭

附表